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推展社區、社會團體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通鎮社字第 1010014115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通鎮社字第 1020007736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通鎮社字第 1020018268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03299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1073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通鎮社字第 1050011648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通鎮社字第 1070018368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通鎮社字第 110001123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鎮社字第 111002115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

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補助業務效益，以及為鼓勵社會團體及鎮內社區發展協會發揮互助精神，透過成員參與休閒旅遊、自強活動方式，走訪縣（鎮）外參觀各縣市之觀光產業、設施，藉政府行政支援、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以培養社區及社會團體積極辦理優質公益活動，放開視野接納並汲取他縣市觀光產業之運作、設施等優點，期能配合本所年度施政之推動，並改善及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營造活動、本鎮觀光產業及設施施作，促進社區發展，特依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等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所視財源於年度內編列預算補助。

三、補助對象

已立案之通霄鎮(以下簡稱本鎮)社會團體及其領有統一編號之分支機構（不含職業團體與政治團體）。

已立案之本鎮社區發展協會。

四、申請補助流程

- (一)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所申請補助，但社會團體除前開附件外，尚須逐案檢附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二)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而未能依前款規定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申請，得簽請鎮長核定同意補助。
- (三)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所協助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查詢平台」公告並供公眾線上查詢。

五、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含例假日）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所申請為原則。
- (二)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以每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截止日，逾期得不予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各內部作業組織(班隊)之服裝、設備及活動中心設備(需有經常活動，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

1. 補助項目：

- (1) 新購或汰換各項球類、健康休閒等休閒運動器材。
- (2) 各內部作業組織(班隊)之服裝及設備。

2. 補助標準：

- (1) 設備部分，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九萬元為原則。
- (2) 服裝部分，每次最高補助九萬元為原則。

3、補助原則：

- (1) 申請汰換設施設備項目，須已逾「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者，始得申請補助。
- (2) 申請補助設備涉及公有財產者，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

(二)社區圖書室設備或社區刊物圖書、雜誌、社區刊物(每期發行後併送本所備查)，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三)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1. 辦理研習訓練、示範觀摩

- (1) 補助項目：場地費、燈光、音響、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茶水費、膳雜費、獎盃、獎牌、文宣資料、雜支及其他。
- (2) 補助標準：辦理研習訓練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 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 (1) 補助項目：團隊裝備、講師鐘點費、雜支及其他，但如屬出國比賽性質者，得例外補助機票、保險、交通費及其他。
-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3. 社區、社團、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 (1) 補助項目：場地費、音響、佈置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講師鐘點費、雜支及其他。
-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4. 社區、社團環境清潔維護活動

- (1) 補助項目：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清潔器材費、雜支及其他。
-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5. 社區、社團辦理休閒旅遊、自強活動

- (1) 補助項目：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雜支及其他。
-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四)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鐘點費：內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須具專家學者身份)每小時一千六百元，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含縣內各公所)支援之師資者，則視為縣內師資，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雜費：每案最高六千元為限。

材料費：每人最高以一百元為限。

餐費：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以一百元為限；早餐每人每餐最高以五十元為限。

茶水費：每人最高以四十元為限(活動連續四小時以上始給與補助)。

場地舞台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

燈光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

音響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

清潔器材費：每場最高以三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第一至四款補助額度上限，得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奉鎮長視活動性質核定酌予增加補助金額，惟仍受第八點年度補助額度之限制。

七、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

八、年度最高補助額度

(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對於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除鎮長得就積極推展社區發展活動或主動配合本所施政推動之協會例外再酌予增加補助金額外，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但本鎮通西、烏眉社區發展協會則不在此限。

(二)社會團體補助：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惟得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奉鎮長視活動性質或配合本所施政推動酌予增加補助金額，不受前款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九、不予補助項目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活動中心及辦公會所之水費、電費、冷氣設備、按摩用品、攝影機、照相機、電腦。

(二)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各項計畫活動之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如有其他補助規定從其規定)、維修、油料費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等項目。

(三)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含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四)已逾時效或已辦完竣(以本所收文日期為準)之計畫案。

(五)各項聯誼、聯歡活動且明顯屬聚餐性質者，但有關辦理端午節或中秋節等應節活動者，不在此限；而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治安之團隊年終尾牙或春酒、社區長壽俱樂部重陽節相關活動則例外補助桌餐費且不受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補助餐費上限之限制。

十、由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配合本所年度施政推動而主動承辦鎮運、鎮長盃游泳、躲避球、籃球、…等運動比賽、年度例行性公益表揚活動、守望相助隊協勤治安維護、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設立及弱勢團體關懷活動、本鎮環境清潔維護、鎮政研習、鎮政事務全民參與研習、…等活動，得不受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標準之限制，惟受補助單位仍需依第七點規定自籌配合款。

十一、補助核銷作業

(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支出原始憑證、領據、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印領清冊、活動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六張等辦理核銷作業。

(二)補助設備應於該項設備明顯處噴印或張貼「通霄鎮公所補助」字樣，及檢附財產目錄送本所備查，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無故遺失者，應依相關規定賠償。

(三)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其支出憑證影本應保存十年並列入移交；審計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按比例抽查，其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得不予核撥，如已核撥，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

(四)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二年

十二、其他規定

-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一年以上未依相關法規及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不予補助為原則。
- (二)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 (三)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辦理各項短期班隊研習，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最少二個月），研習期程並不得超過每年十一月；另已申請內政部全額補助者（如長青學苑），亦不得再向本所提出申請。
- (四)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備查。
- (五)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六)申請補助單位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金額；核銷時需於實際支用明細表項目備註欄載明申請補助機關及金額。
- (七)本所每季由承辦單位抽查一至三社區或社團所舉辦之活動並實施現場督考，考核執行成效欠佳者，得停止補助。